

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我校自 2009 年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查重率检测，有力地推进了学位论文撰写的学术规范性，增强了研究生的学术自律，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校学位委员会作出了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修改的决定，并制定了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新标准（见表一），并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从 **2012 年 3 月 1 日起**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检测按新标准执行。

表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

指标类别	博士研究生		硕士研究生		单章查重率
	指标 A	指标 B	指标 A	指标 B	
查重率值	10%	15%	15%	20 %	<25%

说明：

1. 指标 A：表示允许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的最高查重比率；如查重率介于指标 A 和指标 B 之间，学院应责成学生修改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
2. 指标 B：表示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查重率超过此比率，学院应责成学生全面修改，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若学生提交论文查重率超指标 B 过多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该生论文是否涉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如抄袭事实成立，则应根据学校相应规定处理；若学生已获学位，事后发现其毕业时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查重率超过指标 B，经核实属于抄袭，将取消该研究生已获得的学位
3. 单章查重率不超过 25%

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